

公司代码：603773

公司简称：沃格光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鉴证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深圳分公司、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方交易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风险、资金活动风险、销售与收款管理、关联方交易风险、财务报告风险、产品质量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如果公司存在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4)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如果公司存在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相应的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额<资产总额的 2%	1%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公司存在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如果公司存在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1）重大决策未执行规范程序； （2）重要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重要或一般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4）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2019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通过有效内部控制、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易伟华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